

桂林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市建协[2021]6 号

关于增加一次 2021 年桂林市建设工程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全面推动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工作，提高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整体管理水平，决定在 2021 年上半年、下半年桂林市文明工地评选之间，于 2021 年 8 月下旬再增加一次 2021 年桂林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评选。现将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

由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亦可与施工单位共同申报。

二、申报条件

申报工程应符合《创建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选办法》（桂建质安协〔2019〕70 号）的要求，并满足工程施工进度未达到 2021 年上半年桂林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评选标准，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竣工的工程。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申报资料中工程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应准确无误，涉及到的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筑面积、结构层数等方面的数据和文字必须与工程实际情况相符。

2. 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印章等应清晰、容易辨认；申报资料统一打印成 A4 规格，装订整齐，编写目录。

3. 为方便申报企业、简化申报程序，不再填报 2021 年桂林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申报表，请各申报企业直接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申报表，申报表可以从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网 (<http://www.gxgczax.com>) 下载。

(二) 施工单位应当提交的资料：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申报表》原件一份；

2. 施工许可证彩色扫描件一份；

3.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岗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各一份；

4. 符合本办法有关条款要求免扣分或可加分项目的有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各一份；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施工）考核标准（2021 年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分汇总表》评分表各一份；

6. 提供能反映工程施工期间主要部位安全防护和安全管理情况的 6 寸彩照 20 张，并附文字说明。如施工现场全貌、当前形象进度、施工用电、脚手架、临边、洞口防护、塔吊、施工电梯等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大门及六牌一图、现场住宿、食堂、厕所、消防设

施、通道、防护棚、施工场地及材料堆放等。

7.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桂林市建筑业协会会费发票扫描件。

(三) 监理单位申报应当提交的资料: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监理申报表》原件一份;

2. 项目总监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一份;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监理)考核标准(2021 年版)》评分表一份。

4.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桂林市建筑业协会会费发票扫描件。

四、工作要求

本次评选活动按照《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考核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桂建质安协(2021)23 号)发布的考核标准实行,评选结果合并至 2021 年下半年桂林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评选结果中一并表彰公布。

请各有关单位务必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桂林市建筑业协会(地址:桂林市临桂路 18 号,联系人:黄唯,联系电话:0773-2812720),逾期不再受理。

